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请予核查股票异动信息的函；
2. 关于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函。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